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福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宁夏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王福民、刘红玫及柴成贤、叶茂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250 万元、100 万元及 100 万元、50 万元合资设立宁夏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云计算相关数据中心的配套软件工具及代维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福民、刘红玫、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在本议案表决时履行回避义务。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文新祥律师、王燕萍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1 日